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民办工科本科职业大学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国教字〔2004〕12号)《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教育部令第2号)和《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晋教发〔2020〕30号)有关要求，经教育部党组会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大学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系、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系、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系、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系、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系、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基础部、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五校相关资源，建立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大批德才兼备、社会急需的高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山西省教育厅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邮编：030001 电 话：0351-3695430 传 真：0351-3695430

电子邮箱：sxxm@sxjy.gov.cn